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郭慧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庚健康世界股份有限公司101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8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